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上发行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上发行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交易系统”)上公开发售。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公告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4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4月28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申购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剔除最高价格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高于申报总量的10%,如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30日(T+2日)18:30-16:00之间,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结果,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5.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流程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申购失败导致的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止发行当日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其中中止发行情况为:
9.提供有效认购担保: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即T+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即T+1)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1.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况,并确认其申报价格和未支付申购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及相关利益相关方同意接受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158.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60.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70.73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138,361.00万元、69,339.99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1.54%、11.33%、11.92%。2019年度,公司自动化化学发光分析仪和化学发光试剂的销售收入均保持稳健增长,但2019年下半年公司发生生产备二期投入发行,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新产品的推介活动,增加研发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研发投入亦增长较大,致使2019年度利润增幅小于收入增幅。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行业领先地位,市场竞争加剧,无法有效控制运营成本上升,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或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导致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重要提示

1.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许可[证监许可[2020]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类型为“新产业”、股票代码为30083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管机构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4.本次发行和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网上申购发行数量为28,84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00%。
5.本次发行作为新股,安排老股转让,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限售及锁定安排。
6.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1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只有符合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有关安排”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才能参与本次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将参与本次询价的,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平台中向其提供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7.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0.相关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1.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以下简称“配售比例”)设定为60%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至少为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8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网下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则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14.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4月2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款认购。
15.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4月28日(T日),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4月24日(T-2)日前20:30交易日内(含T-2日)的目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含《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7.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即T+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即T+1)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4月20日,周一)	签署《招股意向书》 刊登《招股意向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备查材料截止
T-5日 (2020年4月2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电子版备查材料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20年4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时间当日15:00
T-3日 (2020年4月23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4月2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T-1日 (2020年4月27日,周一)	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日 (2020年4月2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4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 确定网下初步配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4月30日,周四)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需确保资金账户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5月1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5月2日,周六)	刊登《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三周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期将顺延三日。
(4)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询价和网上发行方式,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有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的有关规定,包括: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两年(含)以上,经纪行为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并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研究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专户、公募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在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符合以下规定:
(1)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6,000万元(含)以上。
(2)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公募一级、二级资产包为形式的申购有效管理的理财产品等证券类理财产品。
6.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7.若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在2020年4月21日(T-5)至4月22日(T-4)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4月21日(T-5)当日12:00前按照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21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于普通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或拟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预留卡配号工作,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10.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11.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申报价格和申购对象的申报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相同。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6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80万股。所有申报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2.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1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5.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1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8.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20.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21.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2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24.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2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27.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2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30.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3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33.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3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36.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3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39.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4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42.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4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45.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4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48.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0.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51.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54.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57.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60.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63.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66.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69.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72.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75.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78.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80.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81.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8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84.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8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87.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8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90.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9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9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93.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9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9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96.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并需提供网下询价符合要求的资格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9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4月2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9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